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150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明星,男,1993年2月28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XX,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4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程定火,男,1994年7月10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古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4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邹婷,女,1993年10月11日出生于湖北省黄冈市,XX,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4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程定火、邹婷、陈明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认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作出(2021)沪0120刑初909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程定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陈明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三、被告人邹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四、在案款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六千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五、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POS机、银行卡等予以没收。判决后,原审被告人陈明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明星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陈明星、原审被告程定火、邹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陈明星撤回上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0120刑初909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巩一鸣
沈黎
郑焯琼
金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